

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

公 告

2020 年 第 12 号

根据我国相关法律法规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与巴西联邦共和国农业、畜牧和食品供应部关于巴西甜瓜输华植物检疫要求的议定书》规定，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允许符合相关要求的巴西甜瓜进口。现将进口巴西鲜食甜瓜植物检疫要求予以公布（见附件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 进口巴西鲜食甜瓜植物检疫要求

海关总署

2020年1月22日